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列印核發 112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2 月(含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 萬 1,930 元。</p> <p>(二) 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至健保署填具「陳情意見紀錄單」，請求免除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保險費，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曾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事宜，惟未獲辦理。該署爰依法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自 108 年 1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起於○○市○○區公所加保至 111 年 6 月 23 日退保，並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恢復戶籍加保，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在案等語。</p> <p>(三) 申請人不服，接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5 日向健保署申訴免除保險費，案經健保署分別以 113 年 4 月 1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回復申請人在案。</p> <p>(四) 申請人仍不服，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再向健保署申訴，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前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該署○○業務組陳情意見紀錄單、113 年 3 月 29 日信函及 113 年 4 月 15 日信函，以長期旅居國外無人告知健保規定，也沒有領過健保卡，也沒有使用健保醫療，沒有國內收入，無法負擔健保費，也沒有收到該署 112 年 3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輔導函等理由，陳情免繳保險費，該署分別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113 年 4 月 1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回復申請人在案。 2. 有關該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核定函雙掛號郵寄通知申請人(郵寄地址為戶籍地址)，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送達在案。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公法請求 5 年)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及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即有以適法身分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3. 有關反映停復保規定一節，凡國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符合加

	<p>保資格，即有以適法身分加保之義務。加保期間如預計出國 6 個月以上，可以選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辦理出國期間停保。</p> <p>二、申請人猶未甘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1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及 113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2 項後段。</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於 101 年 9 月 3 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102 年 2 月 7 日恢復戶籍，111 年 6 月 23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1 月 16 日恢復戶籍，申請人於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未果，乃於 113 年 1 月間依前揭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市○○區公所，111 年 6 月 23 日除籍退保，112 年 1 月 16 日恢復戶籍加保，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辦理預定自 113 年 2 月 23 日出國停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期間超過 6 個月之紀錄(108 年 1 月 5 日出境至 8 月 4 日入境、109 年 1 月 27 日出境至 112 年 1 月 16 日入境及 112 年 1 月 31 日出境至 113 年 2 月 4 日入境)，惟未於各該次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雖主張其未收到健保署 112 年 3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加保，也無法辦理出國停保，嗣後亦未收到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疫情期間政府管控下無法回國，其並無停保選擇權，未使用過健保，國外發生之醫療費用也從未申請核退。其願意補繳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因多次向健保署申訴未果，申請審議免除部分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該署曾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醒申請人，應自符合投保日起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事宜，惟未獲辦理。
2. 該署於 113 年 1 月查核時，依法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市○○區公所自 108 年 1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加保至 111 年 6 月 23 日退保，及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恢復戶籍加保，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該函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完成送達程序。
3. 又該署保險費繳款單的產生係經加保資料鍵檔後，始核計並產生符合加保期間應繳納之保險費，嗣後該署依保險對象留存之通訊地址寄發繳款單，倘申請人即時依規定主動辦理加保，則自加保當月起按月開立保險費繳款單，即無補收保險費之情事。
4. 申請人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向該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

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系爭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追溯計收申請人設有戶籍期間 5 年內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並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及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